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A股股份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

根據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議案》，並於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

截至2019年6月27日收市，本公司A股股份回購已實施完畢，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 回購實施情況

2019年6月5日，本公司披露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進展公告》。

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實施了首次回購股份，並於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截至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已累計回購A股股份數量為31,500,000股，已回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3532%，成交的最高價格為人民幣2.13元/股，成交的最低價格為人民幣1.88元/股，成交均價人民幣1.975元/股，已累計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2,223,734元(不含交易費用)。至此，本公司回購的資金總額已達上限，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完畢。

本次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回購價格、支付的資金總額及回購的實施期限等，均符合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議案》，實際執行情況與回購股份方案不存在差異，本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購。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等均不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公司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上市的條件。

二. 回購期間相關主體買賣股票情況

經本公司內部自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在本公司首次披露回購股份事項之日至2019年6月27日，均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

三. 回購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的股份全部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將用於本公司後續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實施完成之後36個月內使用完畢已回購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

本次回購股份數量為31,5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3532%，若回購的股份全部按計劃用於員工持股計劃，則本公司的總股本不發生變化，股權變動情況具體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前		增減量 (萬股)	回購後	
	數量(萬股)	比例(%)		數量(萬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00	3,150.00	3,150	0.35
無限售流通股	<u>891,860.23</u>	<u>100.00</u>	<u>-3,150.00</u>	<u>888,710.23</u>	<u>99.65</u>
合計	<u><u>891,860.23</u></u>	<u><u>100.00</u></u>	<u><u>0</u></u>	<u><u>891,860.23</u></u>	<u><u>100.00</u></u>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將根據回購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